

主 编 郝时远 朱 伦



Ethnology & Anthropology Translation Series

民族学人类学译丛



Biological anthropology, or physical anthropology is a branch of anthropology that studies the mechanisms of biological evolution, genetic inheritance, human adaptability and variation, primatology, primate morphology, and the fossil record of human evolution. See also: Race.

Physical anthropology developed in the 19th century, prior to the rise of Alfred Russel Wallace and Charles Darwin's theories of natural selection and Gregor Mendel's work on genetics. Physical anthropology was so called because all of its data was physical (fossils, species

People, Nation And State:

The Meaning of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人民·民族·国家

——族性与民族主义的含义

[英] 爱德华·莫迪默 主编
罗伯特·法恩
刘泓 黄海慧/译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人民·民族·国家

——族性与民族主义的含义

[英] 爱德华·莫迪默 主编
罗伯特·法恩

刘泓 黄海慧/译

刘泓/校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民族·国家/(英)莫迪默,(英)法恩著;刘泓,黄海慧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81108-618-8

I.人… II.①莫…②法…③刘…④黄… III.民族学
IV.C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4513号

人民·民族·国家——族性与民族主义的含义

- | | |
|-------|--|
| 策 划 | 戴佩丽 |
| 作 者 | 爱德华·莫迪默 罗伯特·法恩 |
| 译 者 | 刘 泓 黄海慧 |
| 责任编辑 | 方 圆 |
| 封面设计 | 傲 腾 |
| 出 版 者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
| 发 行 者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者 |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6.125 |
| 字 数 | 160千字 |
| 印 数 | 2000册 |
| 版 次 |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81108-618-8 |
| 定 价 | 15.00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中国的翻译历史十分久远，先秦文献有关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华夏互动关系的记述，就包括了翻译的桥梁作用，即“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①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翻译不仅在“五方之民”及其后裔的漫长互动关系中始终发挥着沟通理解作用，而且也是中国认识世界、引进域外思想文化的工具，其中佛教经典的翻译可谓最大的工程。

近世“西学东渐”是中国社会步入世界现代进程中的巨大动力。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在屈辱中开始重新认识世界，被誉为“睁眼看世界第一人”的林则徐组织编译的《四洲志》，魏源进而增修汇编的《海国图志》，开启了中国近代译介西学的先河，即所谓“中国知西政之始”。译介西学是中国仁人志士从过去视域外技艺为“奇技淫巧”到“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观念变革，而甲午之后则成为中国维新变法、救亡图存之急务。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在这方面的推动和身体力行，使“西学东渐”的规模和内容逐步涵盖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诸领域。其中西方民族学、人类学的著作也渐次介绍到中国。如1902年章太炎翻译的日本学者有贺长雄的《族制进化论》，1903年，林纾、魏易根据英译本，翻译的德国民族学家哈伯兰的《民种学》(Ethnology)，严复翻译的赫胥黎的著作《天演论》，均属西方民

^① 《礼记》，“王制”，第五，引自《十三经注疏》。

族学、人类学著述进入中国的开山译作。

中国虽然有编写民族志的历史传统，但是作为现代民族学、人类学的学科化发展则仅有百年的历史。在推进这些源自西方的学科本土化发展进程中，译介西方民族学、人类学的代表作，一直是推进中国民族学、人类学发展不可或缺的基本建设之一。因此，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的早期开拓者和著名前辈，往往也是从译介国外民族学与人类学名著名篇开始其学术生涯，而这一治学特点也成为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界推进学科建设、发展学术事业的自觉传统。百年来，中国学界对国外民族学与人类学著作的翻译虽然在不同时期有所偏重，但是可以说从未间断，国际民族学、人类学的学科发展、理论流派和前沿话题，基本上为国内学界所熟悉，并在本土化运用中发挥着作用。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学、人类学的译介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国外民族学、人类学的历史经典、现代新作不断为学人所译介，如1979-1994年的《民族译丛》杂志即是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学术翻译载体。同时，国外民族学、人类学著作的翻译也日益增多。据不完全统计，国内有30多家出版社相继推出了数以百计的民族学、人类学译著，而且近年来呈现系列性刊布的发展趋势。这些译著涉及面之广，不仅涵盖了学科基本理论和方法、经典民族志，而且涉及了民族学、人类学的诸多分支学科。

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特点之一是不断融入国际社会，在与世界互动进程中实现发展。中国的学术事业也是如此，在持续和不断深入的国际交流中走向繁荣。其中译介国际学术的最新成果，是实践学术交流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世界各国面对着日益增多的全球性问题，其中民族问题即是具有普遍性的领域之一。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研究，是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重要的智力源泉。民

族问题历来与诸种社会问题渗透交叉，无论是对民族大千世界而言，还是对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领域，以及人口、宗教、语言、人权、生态、城镇化等专门话题，都是民族问题的题中之意。而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的分支化发展，与其他学科的不断交融，其中必然地包括了适应民族问题普遍性、复杂性、长期性、重要性和国际性特点的意义。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民族学人类学译丛》，基本主题属于民族政治学或政治人类学范畴，突出了民族（nation）、民族主义（nationalism）、族性（ethnicity）、族群（ethnic group）理论概念的研究特点，包括了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少数人权力（minority rights）和前苏联的个案研究，提供了政治人类学导论和世界范围族群口径的分类资料，其目的是为了就国内诸多学科所关注的民族、民族国家、民族主义、多元文化、公民身份、少数人权力的研究和有关“族群”概念的理解、争论和应用，提供更多的学术参考。在这方面，相关译者和出版社已经推出了一些出自名家之手的著作，这套丛书将进一步就同类话题展开更广泛的学术探究，以满足国内学界不断增强的学术需求。

毫无疑问，在学术翻译中，概念体系的对应或新构历来存在着困扰。诚如国学大师王国维曾面对近世“西学东渐”不脛而走的大量新概念所说的那样，“故我国学术而欲进步系虽在闭关独立之时代，犹不得不造新名。况西洋之学术骘骘而入中国，则言语之不足用，固自然之势也。”^①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对“民族”、“族群”这类概念的研究、阐释和论争，也是如此。所以，在这套丛书翻译过程中，基

① 王国维：《论新学语之输入》，载《王国维论学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387页。

本概念问题依然是难点，期间虽然力求统一，但是每一个译者对同一概念的理解不尽相同且直接关系到对其论理的理解。因此，在这套丛书中我们要求译者尽可能地保留一些基本概念的原文，以使读者全面准确地理解原作的意思，我想这也应该成为学术翻译的基本规范。

概念及其定义，是对相关要素、特征的概括和理论阐释的支点。因此，沃勒斯坦认为：社会科学文献的翻译事实上是概念的翻译问题，因为社会科学的讨论往往以概念为核心，而概念又是经过作者自己清晰界定和应用的。概念是公诸众人的意义参照，也是资料、数据的综合描述，是对现实世界的分类。同时，由概念引起的矛盾也比比皆是^①。在全球化进程迅猛发展的今天，国际交流中的概念引进或再造，早已不是王国维先生所处的那个时代可以比照的了。然而，虽然“犹不得不造新名”已属常态，但是以“新名”取代“旧名”却需要斟酌。人们在全球化时代对“本土知识”的眷恋，固然反映了对“我是谁”的重新寻觅、伸张甚至构建的保守，但是又何尝不是力图将“本土知识”推向世界的自尊、自信？

在一个承认甚至逐步崇尚文化多样性的时代，学术研究的视角也呈多样化的散射，全球化的进程给学人更加多样的选择。一系列新的术语、概念正在纷至沓来，为学人提供了新视野、新理念甚至可以标新立异加以发挥的新观点。或许它们的产生符合发达的、后现代的西方社会时代特征，甚至它们也正在被谋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用来证明融入国际社会的标志。但是，作为中国学者的首要学术责任是立足于国情实际的科学研究，而不是对西

^① 转引自：【美】麦克洛斯基等：《社会科学的措辞》，许宝强等编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283页。

方话语的“翻译”或“西式中文”的论说甚至削足适履的套用。“西来之说”的“本土化”固然重要，因为它体现了吸收与借鉴的必然要求；而“本土之说”的国际化又何尝不是这个过程的题中之意？我想这应该是译介的意义。

中国学界译介外国学术著作将会是一个长久持续的学术工作，这是我们与国际学术界交流沟通的重要桥梁，也是推动自身发展的重要条件。也许有一天，中国的学术著作，包括民族学、人类学的著作会被外国学术界所译介，虽然这一天为时尚远。但是，译介国外学术著作能够为这一天更早的到来创造条件则毋庸置疑。因此，这项工作是十分有意义的。需要指出的是，这套丛书的出版，恰逢2009年第16届国际民族学人类学大会在中国举办，它对国内学术界更多的了解国际学界的研究成果，使国外学者认识中国的民族学、人类学开放和发展的取向，无疑也大有助益。为此，我们感谢诸位译者辛勤的劳动，也感谢出版社为推出这套丛书做出的努力。同时，也期待着学界同仁、广大读者的支持和指正。

郝时远

2008年11月12日于北京

目 录

引言

爱德华·莫迪默 (Edward Mortimer)	(1)
---------------------------	-----

第一部分 族性

第一章 族性的形成：为原生论适度辩护

罗宾·科恩 (Robin Cohen)	(17)
---------------------	------

第二章 族性的特性：来自非洲的教训

特伦斯·兰杰 (Terence Ranger)	(28)
-------------------------	------

第二部分 民族

第三章 亚当的肚脐：“原生主义者”对“现代主义者”

厄恩斯特·盖尔纳 (Ernest Gellner)	(51)
---------------------------	------

第四章 民族：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

安东尼·D·史密斯 (Anthony D. Smith)	(56)
------------------------------	------

第三部分 民族认同

第五章 社会性别、民族和民族主义

凯瑟琳·霍尔 (Catherine Hall)	(67)
-------------------------	------

第六章 排他的文化共同体

奥利维尔·罗伊 (Olivier Roy)	(80)
-----------------------	------

第七章 多元文化中社会民族身份的界定

比库·派瑞克 (Bhikhu Parekh)	(91)
------------------------	------

第四部分 民族自决

第八章 超越错误的民族自决原则

亚当·罗伯茨 (Adam Roberts) (103)

第九章 自决权

达尼洛·蒂尔克 (Danilo Türk) (134)

第十章 在联合与分离之间：调和之道

吉东·戈特利布 (Gidon Gottlieb) (143)

第十一章 民族需要国家吗？对自由民族主义的反思

尼尔·麦考密克 (Neil MacCormick) (150)

第五部分 公民民族主义

第十二章 温和的民族主义？文明理想的可能性

迈克尔·伊格纳捷夫 (Michael Ignatieff) (165)

第十三章 温和民族主义？公民理想的局限性

罗伯特·法恩 (Robert Fine) (173)

引言

爱德华·莫迪默 (Edward Mortimer)^①

“今天，什么是欧洲最强大的政治力量”，校长眨着眼睛说。他的眼镜在空中得意地摇摆着。没有人回答。“不，不是马克思主义，不是……仍然是民族主义 (nationalism)。”

作为 20 世纪 60 年代十几岁的学童，能够聆听已故的罗伯特·伯利 (Robert Birley) 的教诲当然是非常难得的。没有几个西方国家的高中历史老师在那个时代提出那样的问题，更不用说给出那样的答案了。20 世纪 90 年代，伯利的观点已经被大家普遍接受。与其他势力 (自由主义、市场力量、信息技术等等) 相比，局部的民族主义在其垮掉时所起的相对作用将成为永恒的话题。没有分歧的是，旺盛的民族主义迅速填补了以阶级为基础的意识形态消亡后所形成的真空。

我几乎想写成“以阶级和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冲突的消失”。当然，民族主义也是一种意识形态。它不可能这样确认自己，但是哲学又能够做些什么呢？在哲学领域里所发生的不是“错误”的意识形态的消亡，而是具有普遍性的意识形态的回撤和那些具

^① 感谢沃里克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帮助我筹划和组织讨论会的所有人，尤其是巴巴拉·艾伦·罗伯森 (Barbara Allen Roberson)，是她首先提出邀请我来沃里克大学的想法，还有罗伯特·法恩，是他承担起了文献的编辑和出版工作。这本书产生于那次讨论会。

有特殊性的意识形态的崛起。

塞缪尔·亨廷顿 (Samuel Huntington) 在他的著名的文章以及后来同名的著作《文明的冲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①中,对这种现象给予了关注。在著述中,他预言西方文明“或者类似的东西”将战胜其他文明,最终取得胜利。换句话说,他仍然宣称其思想和价值观将最终成为普遍性的理念。但在那部书中,他撤退了,回到了相对主义,呼吁不同文明的相互认同——这种观点已经被地缘政治理论吸收了——才是避免冲突的最好办法。为了从一个无序的世界蒸馏出一个“有序的世界”,亨廷顿深陷其中的自相矛盾观点毁掉了其理论大厦。他正确地认识到,在冷战的后果中,以群体认同——文化的、族裔的 (ethnic)、宗教的、民族的 (national)——为基础的区分,发挥着新的重要作用。今天,“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呼喊在任何一个地方几乎都装不满一个会议室,更不用说一个广场了 (应者寥寥)。但是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人民被成功地煽动起来保卫自己,反对来自其他群体真正的或者感知的威胁,其他文化与自己的文化迥异的观点受到追捧。

确实,这些冲突有时发生在敌对宗教的正统的信奉者之间,他们彼此都宣称自己是被广泛信仰的。还有,在正统人士看来,超出群体 (group) 改变信仰是例外情况。人们很少强调将“他们的”观点转变成“我们的”观点的重要意义。人们更多强调的是捍卫和加强“我们的”群体的紧迫性,或以我们的生活方式反对“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或侵略、或干涉、或扩张性的影响。这种狡辩的代表者似乎在羞羞答答地分享着亨廷顿的观点,即人们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sations?', *Foreign Affairs*, Summer 1993;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s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半衰期般地被划入不同的文化共同体 (cultural community)^①。

从波斯尼亚到布隆迪,从加利福尼亚到哈萨克斯坦,都存在界定与调和群体特性,以及把它们与国家 (state) 结构联系起来的困难,此种困难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心问题。1987 以来,作为《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国际事务评论员,我发现这个问题在我的文章里一而再、再而三地浮现。1993 年,当我有幸成为沃里克大学政治与国际研究系名誉教授时,似乎就要选择这个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

我知道,这是一个已经吸引不少学者关注的课题。确实,学术至少是走在事态前面的。或者,在认识事态的发展方向方面,学者至少是走在新闻工作者和政策制订者前面的。从 80 年代早期起,一系列关于民族主义的学术著作出现了。用作者们当中那位最有影响力的人的话说,这些著作“制造了一大批与此相关的陈旧的传统式文献”^②。我没有对诸多丰富而令人着迷的著作本身——像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厄内斯特·盖尔纳 (Ernest Gellner)、埃里克·霍布斯鲍姆 (Eric Hobsbawm) 和安东尼·史密斯 (Anthony Smith) 的著作——贡献什么,或企图进行归纳总结。相反,我在想,在“族性 (ethnicity)、民族主义和国家特征 (statehood)”等一般性的题目下,哪些问题对我来说是重要的。我邀请来自不同领域的知名学者来讨论答案。这本书展示了我所征询的答案。

我发现,有关这一论题吸引人的事情是它引起了各个学科——当然有政治科学,但还有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哲

① 确实,亨廷顿在焦虑中将其做了类比,认为美国会毁灭于它所宣称的西方认同和与之相称的多元文化: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s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op. cit., pp. 305-6

②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1991), pxii. 这一观点来源于其他学者的著作,当然符合安德森自己的观点。

学、心理学和法学等学科——学者们的兴趣。然而，出乎我意料的是，在我所选的许多问题中，很难找到明显持有不同观点的学者。也许我选择的学者的范围太窄，或者我设定的标准过于严格。我想，作为外行，对我来说是有异议的某些问题，或许至今还无人做过深入的研究。

以第一个问题举例：族裔认同（ethnic identity）是原生的（primordial）（自发的），还是有社会组织的？抛开学术圈而言，可以肯定地说“原生主义者”（primordialist）是占绝大多数的。不用多想，多数人会假设人类是自然而然地被划分为不同的种族（race）、部落（tribe）或民族（nation）的。他们假设这些群体是通过共同的基因继承捆绑在一起，并通过共享的文化得到加强，而且，这样的“单位”从无法追忆的远古年代就或多或少存在了。这些观点并不为所有以此主题研究为事业的学者们认可。在贡献给本书的文章中，罗宾·科恩（Robin Cohen）勇敢地采取了“谦虚防卫”的姿态，而这并不是他的本意。这里还含有热心帮忙的泰兰斯·兰杰（Terence Ranger）的研究成果，他构思并仔细地阐述了反对“原生论”的理由，而且（像他在文章中展示的渊博学识那样）重新思考了“前族裔（pre-ethnic）时期的非洲”的景象。换句话说，矛盾的存在证明成果丰硕，即使存在某种程度上的不真实。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与第一个问题密切相关的，但是从族性（ethnicity）转移到民族性（nationhood），几乎同样有一个为人广泛接受的观点：民族有一个可以追溯到近代之前，长远而又绵延不断演进的历史进程，即使不是文学意义上的永恒也是如此。至少大多数欧洲人对他们本民族持有这样的观点，对邻近的民族也是这样。在这个课题上，美国人持有几乎完全不同的观点。美国人的民族主义“建立的神话”与18世纪——而不是黑暗时代——的一系列事件有关。出于这样的缘由，美国人在分析世界其

他地方的时候，通常要把“民族建立”(nation-building)的概念涵括进来。这一术语对欧洲人来说听起来似乎是自命不凡的。然而，当将目光从关于民族和民族主义的话题转移到学术文献上去的时候，人们会发现惊人的一致。这些现象的表现形式非常的现代——大约是最近200年的产物，与同时代的其他新现象密切相关：大规模的生产、大规模的教育、大规模的文化。这些事件形成了国家并且产生了国家与其公民群体之间划分形式的必要性，而早期的社会是不知道这些概念的。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的“民族”，或者由多个学院组成的中世纪巴黎大学所持有的“民族”概念，与我们今天构思或“想象”的民族概念是完全不同的。

这种观点的一致性仍然没有改变。但是有一点学者们是真正存在分歧的。几乎所有的民族主义者(nationalists)都将他们本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的起源追溯到近代以前的时代^①。问题是他们这样做对吗？现代民族(modern nation)可以在一无所有的条件下建立吗？或者存在一些近代之前的族裔认同(ethnic identity)供建立民族使用？在这一点上，厄内斯特·盖尔纳采取的是可能会被称为激进的怀疑论者的观点。我承认，这个问题在本书中所引他的文章里被错误地阐述了，因为盖尔纳从不否认民族的现实性，而且他的民族主义倾向是比较轻的：否认曾煽动起亿万人的民族主义现象是没有意义的或荒谬的。^②盖尔纳也不否认民族历史延续的重要性，因为那是民族主义的构成要素之

① 就像已经说明的那样，美国人是明显的例外。但传统的美国史学大部分都将18世纪之前的英国人的历史作为一种美国的史前史。多元文化主义者用平行的史前史来稀释今天美国其他民族的历史的愿望，一定能够部分地解释为什么亨廷顿及其学派视多元文化主义为他们民族认同的一个威胁。

② 安德森在他的杰作《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y*)中也未曾暗示现代民族是虚构的。

一。盖尔纳所考虑的，或他在沃里克大学演讲（不幸的是，这是他一生中最后几次出现在公众场合之一）中充满热情讨论的是，这些或真或假的民族神话是非常缺乏逻辑性的。在这一点上，他以前的学生安东尼·史密斯与他有着明显的分歧。史密斯争辩说：“如果不参考……早期的族裔纽带和族裔记忆（ethnic ties and memories），以及在有些情况下的近代之前的族裔认同和族裔共同体，近代政治民族主义（political nationalism）就很难被理解。”我无意在此问题上做出公断。我只是将读者的注意力引导到这样一个事实上面：这里确实存在问题，我们每一个人必须自己给出答案。

我想，可能还有一个社会性别（gender）与民族主义的问题需要讨论。面对民族主义现象，妇女运动——对我来说——需要做一个选择。或者作为典型的男权主义思想意识（phallocratic ideology）而不同于民族主义，或者通过阐述基本的但未主张过的妇女在每一个民族主义运动中发挥的作用，来重新回到民族主义[这是出现在琳达·科利（Linda Colley）的经典著作《不列颠人：一个民族的产生》（*Britons: The Making of a Nation*）中的主题之一]。然而，在没有一个严肃的学者的论证的情况下——像凯瑟琳·霍尔（Catherine Hall），本书所收录的她的那一章包含了并不局限于两方面的粗略的观察（典型男性的？）——我再一次做了估计。

我其余的问题都以一种或另外一种方式与民族主义或民主联系在一起。这两种思想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超过了国际主义民主人士（我应该把自己计算在这个类别中）所感觉到的舒适程度，这一点长时间地打动着。不是所有的民族主义者都是民主主义者，或者所有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都是民主治理的。显然不是。但是民族主义和民主的基本前提是密切相关的：人民（people）先于国家（state），国家属于人民。在许多文献中，尤

其是在法国大革命开创性时期中，“人民”与“民族”这两个词语是交互使用的。这种联系还不止于此。民主赋权于大多数公民，使文化和共同体的问题变得紧急，而只要权力是通过王朝或宗教的争论才得以合法化，这些问题就不会那么迫切。假如影响我的重大利益的决策来自于大多数同胞公民（fellow - citizens），我就需要感到非常信任他们。只要选举中所争论的问题不会威胁到我的存在或引起我的身份问题，换句话说，只要我信任由多数人和少数人形成的有着共同理念和利益的共同体，我都不会介意我支持的那一边在某一次甚至每一次选举中失败。但是如果我感觉我和像我一样的人成为永久的和结构性的少数派，民主为我提供的很少，在这种情况下，我可能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或者融入——有效地转变我的身份认同以便与大多数人相同，或者退出——那意味着宣布（首先向我自己，其次向我自己这个少数者社群伙伴成员们，最后，也是最危险的，是向整个世界）我不属于这个选举圈，因为大多数人是由不同于我的人组成的，从法律上讲他们不能代表我。

本书有6篇文章从不同的角度以及用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来考察这个问题。在前两篇文章里提出的问题是：在民主治理的国家，共同的文化和共享的价值观达到什么程度才能够使人们生活在一起？有些恶作剧的是，我以“多元文化对与宗教分离”（laïcité）作为主题，邀请法国伊斯兰问题专家奥利弗·罗伊（Oliver Roy）与英国著名的共同体关系问题专家比库·帕雷克（Bhikhu Parekh）来讨论这个问题。再一次地，与一般人的想象不同，两方面的立场并没有表现出直接的对立。产生于不同民族经历的不同的视角，创造了一个丰富多彩的对白。不仅对我们的读者，甚至对参与者也有启蒙意义。

帕雷克不是一个极端的或典型的多元文化主义者（multiculturalist）。他不否认需要有某种共同的价值观甚至是共同的文化